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闽 0121 破申 16 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乌山支路 34 号。

负责人：王钢，局长。

委托代理人：陈海桦，女，系该局干部。

被申请人：福州群耀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英泰第一城商住楼 K，9#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郑礼洪。

2026 年 6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以下简称福州税务第一稽查局）以福州群耀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耀公司）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群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将福州税务第一稽查局的申请事项通知群耀公司。群耀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群耀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英泰第一城商住楼 K，9#第二层，登记机关为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群耀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机电设

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制冷设备安装、水电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等，注册资本为 508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10 日，福州税务第一稽查局向群耀公司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榕税一稽处〔2020〕304 号），载明群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福建名圳斯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具的、已证实虚开的 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470085.54 元，税额合计 79914.46 元，价税合计 550000 元），群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认证并抵扣了前述 5 张发票税额 79914.46 元。群耀公司应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补缴增值税 79914.4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5.72 元、教育费附加 2397.43 元、地方教育附加 1598.29 元、企业所得税 46209.41 元，并就上述税款加收滞纳金。2020 年 11 月 23 日，福州税务第一稽查局向群耀公司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榕税一稽通〔2020〕463 号），要求群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补缴税款 130119.59 元。群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缴纳增值税 52159.05 元、滞纳金 28296.28 元，剩余 81956.26 元税款及相应滞纳金至今未缴纳。

2022 年 6 月 21 日，福州税务第一稽查局向群耀公司公告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榕税一稽处〔2022〕70 号），载明群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福州俊圻天梵商贸有限公司已证实虚开的 6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517735.09 元，税额合计 88014.91 元，价税合计 605750 元），上述发票于 2017 年 11 月认证抵扣增值税 88014.91 元。群耀公司应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补缴增值税 88014.91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0.75 元、教育费附加 2640.45 元、地方教育附加 1760.30 元，并就上

述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2022年8月29日，福州税务第一稽查局向群耀公司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榕税一稽通〔2022〕594号），通知群耀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前缴纳税款96816.41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2022年10月18日，福州税务第一稽查局向群耀公司公告送达《催告书》（榕税一稽强催〔2022〕121号），要求群耀公司于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补缴增值税88014.91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400.75元、教育费附加2640.45元、地方教育附加1760.30元，并缴纳加收的滞纳金。以上税款及滞纳金，群耀公司至今未缴纳。

另查明：截至2026年6月17日，群耀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对外投资、房产、土地等财产。

本院认为，群耀公司住所地在闽侯县上街镇，在本院辖区内，其注册登记机关为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首先，福州税务第一稽查局提交的《破产清算申请书》《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事项通知书》《催告书》载明截至目前，群耀公司尚欠178772.67元税款及对应的滞纳金，群耀公司在收到上述税务文书后未提起相应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其次，群耀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关于限期提交破产清算的相关材料的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亦未提交证据证实其资产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或仍

有清偿能力。再次，根据福州税务第一稽查局提交的群耀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明细及车辆、不动产等查询结果，群耀公司目前无可供清偿的财产。综上，群耀公司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破产情形，具备破产清算的原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福州群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文仲
审	判	员	李秀华
审	判	员	陈 彬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剑锋
书	记	员		陈榕新

附：

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